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规范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职基会）资金存放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总工发〔2019〕21号）《全总本级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厅字〔2019〕1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中国职基会章程，结合中国职基会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职基会开立或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以及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出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外汇账户、党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存放银行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在北京设有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下同）。

第五条 中国职基会资金存放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六条 建立集体决策机制，成立由秘书处牵头，综合管理部、财务审计部组成的资金存放工作小组，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存放银行选择

第七条 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以及变更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一般采用集体决策方式。资金存放工作小组对备选银行根据《实施办法》规定的评选流程、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经理事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公示、公告后，确定开户银行并向开户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

第八条 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资金存放工作小组应公开邀请备选银行报名参与竞争，根据《实施办法》规定的评选流程、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提出定期存款开户行建议，经理事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公示、公告后，向定期存款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

第三章 资金存放管理

第九条 开户银行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得频繁变更。

第十条 每次转存定期存款的操作金额不少于200万元。

第十一条 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第十二条 中国职基会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实行利益回避，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

第十三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对资金存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资金存放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综合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资金存放银行选择工作，起草相

关文件，办理公示公告，下达通知书等。财务审计部的主要职责是在预测现金流量基础上，合理确定定期存款的资金规模和期限，确保资金支付需要；发现资金存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开户银行并收回定期存款资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职基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中国职基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